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01210130016B



项目名称	合隆污水处理厂环境检测
委托单位	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
样品类别	废气

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



报告包括封面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			
项目名称	合隆污水处理厂环境检测		
采样地点	农安县合隆镇		
采样日期	2021年1月4日		
采样人	于且鲁、朱俊成		
检测项目	无组织废气：臭气浓度、氨气、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：烟气黑度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、氨气、硫化氢		
样品编号	01210130016B-01~01210130016B-16		
检测日期	2021年1月4日		
二、采样规范			
采样项目	采样依据		
无组织废气	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-2017		
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	
固定污染源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	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	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			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	检出限
环境空气 / 无组织废气			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m ³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第三篇第一章、十一(二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 ³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--	--
固定污染源		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分析天平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	3mg/m ³

报告包括封面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
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	--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mg/m ³
硫化氢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第五篇第四章十(三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m ³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--	--



四、检测结果				
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结果				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氨	硫化氢	臭气浓度
		mg/m ³	mg/m ³	无量纲
1#厂界东侧	2021.1.4	未检出	未检出	<10
2#厂界南侧	2021.1.4	0.029	未检出	<10
3#厂界西侧	2021.1.4	0.021	未检出	<10
4#厂界北侧	2021.1.4	0.025	未检出	<10
固定污染源（有组织废气）检测项目及结果				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氨	硫化氢	臭气浓度
		mg/m ³	mg/m ³	无量纲
5#排气筒	2021.1.4	0.256	未检出	<10
备注：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，用“未检出”表示。				

四、检测结果						
固定污染源（有组织废气）检测项目及结果						
采样点 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含氧量	标杆流量	实测值	折算值
			%	m ³ /h	mg/m ³	mg/m ³
6#锅炉 排口	2021.1.4	颗粒物	18.1	1673	5.7	23.6
		氮氧化物	18.1	1673	24	99
		二氧化硫	18.1	1673	5	21
采样点 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实测值	/	/	/
			级	/	/	/
6#锅炉 排口	2021.1.4	烟气黑度	<1			

备注：折算值均为按照 GB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要求，燃煤锅炉按照基准含氧量 9%进行折算；燃油、燃气锅炉按照基准含氧量 3.5%进行折算。

编制： 栢州州 审核： 李和松 签发： 陈博 签发日期： 2021.1.11
 报告包括封面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



附表：气象参数				
采样日期	大气压 (kPa)	温度 (°C)	风向	风速 (m/s)
2021.1.4	98.37	-18.1	西南风	2.7

☆以下空白



声 明

1. 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章”、“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4.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；复制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则无效。
6.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，如放射性、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，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，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。
7. 委托检测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且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工况条件。
8. 委托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；同时返还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用，如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复测费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9. 本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及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数据仅代表本次送检样品。
10. 若委托单位未事先申明，本机构可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处置留样。
11. 未经本机构同意，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于广告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单位地址： 吉林省长春市创新路 2208 号 2 栋 4 楼

邮政编码： 130000

联系部门： 综合部

联系电话： 0431-85578866

报告包括封面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